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所针对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需要在本次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尹必峰

殷爱荪

年 月 日